行政法主观题则背5页纸

新浪溦博 @ 行政法享佳

- 1.【比例原则】比例原则有三方面的要求:第一,合目的性,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第二,适当性,是指行政机关所选择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结果与措施、手段之间存在着正当性。第三,损害最小,是指行政机关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比如处罚中应当遵循比例原则,处罚结果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达到制止违法行为不再发生的目的。
- 2.【程序正当原则】程序正当原则包括:第一,行政公开,为保障公民的知情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第二,公众参与,指的是行政机关作出重要的规定或者决定时,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尤其是应当听取直接相对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陈述或者申辩。提出的陈述申辩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考虑、采纳。第三,公务回避,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 3.【控权与合法行政】行政权力的行使就是要使他人的意志服从权力拥有者的意志,且无需征得被支配者的同意,所以,现代法治主张国家权力要受到事先制定的法律规则的统治和约束。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 4.【信赖利益保护原则】(1)适用要件:一是存在信赖基础,即行政机关作出了相对人赖以产生信任的授益行政行为;二是有信赖利益,即相对人因为信赖而实施了相应的行为.而因为实施了该行为产生了可评估的利益或承受了相应的负担;三是有正当的信赖.信赖的发生出于相对人的善意且无过错。(2)保护方式,能不撤销、废止,则不撤销、废止,但如果因法定事由需要撤销、废止或变更,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 5.【合法行政原则与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冲突解决】对已经存续的、存在瑕疵甚至是违法情形的行政行为,不可一撤了之,而是要求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处理。行政机关在撤销该行政决定前必须对依法行政原则所保障的公共利益和保护私人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信赖需要进行衡量,只有公共利益大于私人的信赖利益时才可撤销此行政行为。确需撤销的,还应当坚持比例原则,衡量全部撤销与部分撤销的关系问题,同时应当妥善解决因给被许可人造成的损失如何给予以及给予何种程度的补偿或者赔偿问题。如此,方能构成一个合法的撤销决定。
- **6.【平等原则**】平等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此处的平等既包括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也包括不同情况差别对待,但后者并不意味着只要情况不同,任何



的差别均是合理的。平等原则要求差别需要符合理性,差别对待和事情本质属性之间要存在正当的、 实质的连接关系。

- 7.【行政许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企业和社会团体的设立登记、土地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初始登记,属于行政许可;之后的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等属于行政确认,结婚登记、火灾事故认定、交通事故认定属于确认。只有行为类型属于许可,才可以适用许可法的程序、撤销等制度。
- 8.【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对于实施违法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剥夺或限制其一定权利,加以惩戒的行为。撤销、责令改正、取缔、社会抚养费、注销并不是处罚。只有行为类型属于处罚,才可以适用处罚法的听证程序、简易程序、时效等制度。
- 9. 【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对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相对人,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行为。
- **10.【政府信息**】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行政机关认为相关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权利人的意见;权利人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方法为用比例原则在个人权利和公众知情权之间进行衡量)。
- 11.【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判断标准】(1)行使行政职权的主体合法、合乎法定职权范围;(2)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确凿;(3)适用法律法规正确;(4)符合法定程序;(5)不滥用职权;(6)没有明显不当。
- 12.【行政程序】行政程序是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时所应当遵守的方式、方法和步骤、时限和顺序的结合形式。就行政程序的作用:限制行政权的滥用;完善沟通渠道,提高行政行为的社会可接受程度;利于行政机关全面的获得行政资讯;维护社会稳定;实现行政效率和公正。
- **13.【行政合同**】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就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法院应受理。
- 14.【原告】原告是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原告必须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问有利害关系。
- **15.【第三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第三人有独立诉讼地位,可以申请再审、上诉、举证、申请执行生效判决等。
- 16.【被告】被告是对外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行政职权,并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包括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 17.【经复议案件被告】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复议不作为的判断标准是有无对复议请求进行了实体审查。
- 18.【具体行政行为与受案范围】具体行政行为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就特定事项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作出的单方行政职权行为。常见的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有: (1)内部行为指的是行政主体为了管理内部事务,对其内部组织或个人实施的行为,但直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且通过送达等途径外化的,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2)行政指导行为是行政机关以倡导、示范、建议、咨询等方式,引导公民自愿配合而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行为; (3)过程性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政程序开始或进行程序中针对程序而非就最终实体问题所为之决定或行为。
- **19.【行政规范性文件附带性审查条件**】第一,只能附带性地提出审查要求;第二,附带性审查的抽象行政行为必须与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第三,只能一并审查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外);第四,一并审查请求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 **20.**【行政规范性文件附带性审查内容】法院可以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是否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等方面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第一,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的;第二,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的;第三,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第四,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开发布程序,严重违反制定程序的。
- **21.【行政规范性文件附带性审查结果**】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法院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和司法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
- **22.**【**级别管辖**】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由中院管辖。作出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以作出原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 **23.**【**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 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 24.【立案条件】在原告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耽误起诉期限的正当理由、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重复起诉、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等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 25.【一审审理对象】不诉不理是基本的诉讼原理、审理对象是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但唯



- 一例外,一旦作为被诉行政行为前提性、基础性的其他行为存在明显重大违法(构成无效行为), 法院应当不予认可。
- 26.【行政诉讼证据的要求】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的时候,遵循先取证后裁决的原则,需要有充分的证据为其行政行为做支撑。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27.【举证责任**】(1)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2)原告起诉应当证明自己起诉符合起诉条件,赔偿补偿案件原告应当举证证明损害结果。。
- **28.【法律适用】**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判,必须适用,不能拒绝适用。 法院应当参照规章进行审判,法院可以对于规章选择适用。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行政诉讼中不属 于法院应当依据或者参照适用的规范,但可以作为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的事实依据之一。
- **29.【法律冲突解决**】不同层级法律规范产生冲突一般属违法冲突,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规则解决,但上位法授权下位法作出与上位法不同的规定除外。在同一效力层级上,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新法生效后发生的事件适用新法,对新法生效前发生的事件适用旧法。但当新法明确规定有溯及力时除外)。
- **30.**【**上诉**】凡第一审程序中的原告、被告、法院判决承担义务或者减损其权益的第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都有权对判决 15 日、裁定 10 日内提起上诉。
- **31.**【复议维持】复议维持时的审理对象为原行为和复议维持决定的合法性,判决对象为原行为和复议维持决定。原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由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共同承担,复议维持决定合法性的举证责任由复议机关承担。
- 32.【情况判决】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 告承担赔偿责任。
- **33.【程序违法的判决**】(1)程序轻微违法、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时(处理期限轻微违法、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法院应当确认行政行为违法;(2)程序非轻微违法(未听证、未陈述申辩)时,法院应当撤销。
- **34.【变更判决**】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 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 **35.【二审审理对象**】对一审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
- **36.【二审纠正错误不立案**】二审法院认为原审不予立案或驳回起诉的裁定确有错误且当事人的起诉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依法立案或者继续审理。
- **37.【二审判决**】原审裁判合法,二审应当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判。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38.**【**国家赔偿**】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对于财产的赔偿方式为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 **39.【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平衡**】行政法所要完成的核心任务,就是要解决行政主体在行使 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时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与相对人权利所代表的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使公共利益 与私人利益在行政法的制度框架内实现均衡配置和协调增长。